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指 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详细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A4纸打印，现场交原件1份 |  |
| 2 | 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 现场交原件1份 |  |
| 3 | 负责人的相关资质证明 | 原件核验后退回，提交复印件1份 |  |
| 4 |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 原件核验后退回，提交复印件1份 |  |
| 5 |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 原件核验后退回，提交复印件1份 |  |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详细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A4纸打印，现场交原件1份 |  |
| 2 | 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 | 现场交原件1份 |  |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受理后，由马龙区行政审批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形成审批意见。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

（2）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3）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4）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

（5）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

（6）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7）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2）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3）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4）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5）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6）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7）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

七、审批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云南政务服务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批准**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附件：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
| 申请单位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申请事项名称、内容及  申请理由 |  | | |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